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豪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火金

原　　告　呂昭慶

　　呂昭賢

　　呂昭毅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佩玲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孫榮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施正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高華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4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